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（被申请人）
- 涉案的金额：100 万元人民币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涉及诉讼为审理阶段，最终需由司法出具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尚不确定。

2020 年 3 月 25 日，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烟台芝罘区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鲁 0602 民初 656 号】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已达披露标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烟台毅德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港城西大街 35 号

被告（一）：烟台荣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西 18 号金利达物流园 D 座 17 号

被告（二）：内蒙古沐森清洁热源有限公司、

住所地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神华康城 E 区 161#601 室

被告（三）：吉林省安逸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东达小区 4#网 4

被告（四）：磐石市胜利硅灰石矿业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吉林省磐石市呼兰镇错草村南错草屯

被告（五）：陕西茂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132 号阳阳国际广场 2 幢 1 单元 18 层 1802 室

被告（六）：杭州安奈吉进出口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孙权路 209 号 449 室

被告（七）：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035 号海航荣御大厦 1507 室

担保人：于翔宇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因案外人石丽萍从原告处购房，案外人石丽萍用被告一背书给原告的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购房款，票据金额 1,000,000 元，出票日期 2018 年 11 月 8 日，到期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。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为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人，被告七为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。

2019 年 11 月 8 日，原告提示付款后，因“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”原因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提示拒付。

（三）诉讼裁定情况

1、冻结被告一至七在银行其账户内的存款 100 万元，冻结期限为 1 年；或查封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2、查封登记在担保人于翔宇名下的坐落于烟台市芝罘区桃花街 34 号内 1401 号房产一套（房产证号：烟房产证芝字第 321491 号），查封期限为 3 年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轮候查封、冻结的，本裁定自在先查封、冻结解除或失效之日起自动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人（原告）需要续行保全的，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；逾期，则本院视为申请人自愿放弃继续保全上述财产的权利，保全措施自动解除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。

被申请人（被告）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保全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以上诉讼为诉讼审理阶段，最终需由司法出具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尚不确定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8日